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议案内容、考核方案符合公司《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、《市场化经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实施细则》等制度的相关规定。通过契约清晰界定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，体现了责权利的高度统一，有助于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同意董事会关于《公司职业经理人及非职业经理人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一弛、伏军、宋建波

2023年12月28日